**阳春市公安局单位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(一)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部署全市公安工作并指导、参与和检查落实。

(二)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调整、掌握、分析、研究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，并提出对策。

(三)负责局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队伍建设，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；负责对公安消防大队、武警中队的协调管理工作。

(四)指导、参与对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案件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有关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；组织、协调参与对重大案件、重大事件、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、处置；依法管理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。

(五)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和外国人在阳春境内居留、旅行等有关管理工作。

(六)管理、指导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、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、驾驶员管理工作。

(七)指导、监督和参与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，依法管理户口、居民身份证、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、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工作；负责对劳动教养案件的审批工作；指导基层治安组织建设和对保安行业的管理。

(八)指导、参与消防工作，依法进行检查监督。

(九)指导、监督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；指导、管理内保组织和经警队伍的建设。

(十)指导、管理看守所、拘留所、强制戒毒所，确保监所的安全。

(十一)组织实施对来阳春的党和国家领导人、重要外宾以及省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；负责中央和省、市在阳春召开的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(十二)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管理工作。

(十三)指导、检查督促下属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；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工作；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；督办和查处公安民警队伍违纪案件。

(十四)指导森林公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。

(十五)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　 （一）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：局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。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：阳春市看守所、阳春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。

　 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阳春市公安局属正科级建制，下设35个副科级单位，包括3个综合管理机构、10个执法勤务机构、20个派出所和2个监管场所。阳春市公安局预算人数共1361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619人、事业人员55人、辅警人员505人、离退休人员182人。